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5]00109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5]001090 号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股份公司）201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5 年 2 月 9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15]0012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规定，就宝利来股份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宝利来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宝利来股份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宝利来股份公司实施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宝利来股份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 熹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敏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关于对资金占用情况表的说明

-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9]34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第六条规定：“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禁止以经营性资金占用掩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因此，“资金占用情况表”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经营性资金占用均应列示，即应对全部资金占用进行列示并说明。
- 2、若经营性资金占用显示不正常，如数额过大，占用时间过长或到期不还等，有可能改变了占用的性质或影响专项说明的意见类型。
- 3、根据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或在报告期末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的，应在年报全文“重要事项”中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发生时间、占用金额、发生原因、清欠进展、责任人和董事会拟定的解决措施，并按附件五的格式在年报摘要7.4.3“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进展情况”一节进行披露。而不要求注册会计师在本专项说明中说明。
- 4、审计中针对预计偿还方式，金额及时间，应注意获取相关的清偿计划、欠款单位对此的承诺等书面资料。
- 5、按照证监会相关的补充规定，上市公司与属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由于合并报表已对应抵销，不需在汇总表中反映；对于上市公司与不列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应在汇总表中反映。
- 6、“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仅需要填列“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说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通常属于母子公司间的资金往来或财务资助行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违规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可能存在本质差别，请在出具专项说明时予以关注。”
- 7、资金占用性质只有两类，且经营性占用和非经营性占用，不能有“其他占用”。

附表一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 科目	2014年期初占用资金 余额	201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 额	201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14年期末占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84,913.80	1,245,950.00	1,428,279.80	2,584.00	酒店消费	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280,060.00	280,060.00	-	560,120.00	押金	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宝利来物业管理处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30,524.00	-	-	30,524.00	酒店消费	经营性占用
小计				495,497.80	1,526,010.00	1,428,279.80	593,228.00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文宝财	关联自然人	应收账款	450.00	81,792.00	9,204.00	73,038.00	酒店消费	经营性占用
	文沛荣	关联自然人	应收账款	-	934,041.00	808,847.00	125,194.00	酒店消费	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贵达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10,327.50	-	10,327.50	-	酒店消费	经营性占用
小计				10,777.50	1,015,833.00	828,378.50	198,232.00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捷丰食品有限公司(注1)	本公司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73,000.00	-	-	5,573,000.00	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5,573,000.00	-	-	5,573,000.00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	-	-		
小计				-	-	-	-		
总计				6,079,275.30	2,541,843.00	2,256,658.30	6,364,460.00		

注1：应收深圳捷丰食品有限公司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